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郭一德

訴訟代理人 李亞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5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5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1月1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頁列印資料1份附卷可稽，本院亦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1

書記官 謝明達

02

附表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001024	1	231